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 日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 时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荧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 5,000 万人民币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6-004）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同意使用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